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A60-03

修正案号：39-7673

一. 标题： 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导管连接形式更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MA6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21-SB267 R1 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 原因

有用户反映外场运行的MA60飞机中央翼前缘中空调系统APU引气管路中的QWB-21(或C37574)管路补偿器出现破裂。由于QWB-21(或C37574)管路补偿器安装部位与燃油系统压力加油管路接近，QWB-21(或C37574)管路补偿器破裂后泄漏的高温气体会导致燃油管路中胶管老化变形引起燃油泄漏，可能危害飞行安全。

基于上述原因，西飞公司对MA60型飞机的APU引气管路上的导管连接形式进行了更改，并发布服务通告MA60-21-SB267，CAAC颁布了适航指令 CAD2011-MULT-44。其后西飞公司对服务通告MA60-21-SB267进行了修订，发布了MA60-21-SB267R1。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MA60-21-SB267R1中的要求。

(二)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90天内，完成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21-SB267R1中“实施指令”第A、B、C、D段所要求的改装。

(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贯彻了CAD2011-MULT-44的MA60飞机，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第(1)段的改装要求。

(3)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直至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改装之前，以100飞行小时为间隔，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21-SB267R1中“实施指令”第E段的要求对飞机空调系统导管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E段中要求的工作。

(4) 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改装可作为对本指令第(3)段所要求的工作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年5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2013年5月30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